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2 學年度 國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
2. 本校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激發語文研究興趣，以提昇文化水準。
2. 選拔代表參加下年度臺北市各項語文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，每班名額 0~2 位。不能再增加人次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5 月 2 日（四）

五、報到：**12:30 在 2F 會議中心(916 旁)依序號入座、點名、說明規則。**

六、比賽序號以電腦亂數排定，賽前公佈在教務處走廊看板。

七、當場親手抽定題目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每人 120 秒表現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50%

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 40%

(3)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

(4)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

九、獎勵：視該年級參賽學生作答情況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，原則上每年級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
十、臺北市市賽：代表天母國中參加市賽之順位如下：

(1)8 年級第 1 名、(2)7 年級第 1 名、(3)8 年級第 2 名

(4)7 年級第 2 名、(5)8 年級第 3 名、(6)7 年級第 3 名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出場序	抽題時間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1 號同學	13：15	每人 8 分鐘。 只可自備字典查閱，亦可 用筆在文章上劃記， 但不可交談。	13：24
2 號同學	13：18		13：27
3 號同學	13：21		13：30
最後一號	最後一號		最後一號

- 其餘依此類推，每隔 3 分鐘換下一號抽題，遲到以棄權論。
-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台朗讀。聞知鈴聲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- 開場：報告自己的序號、抽到的題號、題目。
(不用說出班級、姓名。)
- 朗讀完畢，請交回朗讀稿給計時工作人員。
- 全程留在會場，可以閱讀自備書刊，但不可與人交談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